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萬枝

紀錄：劉芹君

出席：唐高駿、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
吳肖琪、江惠華、吳榮燦、謝憲治、何秀華、李勇陞、陳美雪
陳震寰（阮琪昌代）、鄧宗業、周穎政、高毓儒、雷文玫、吳肇卿
戚謹文、何禮剛、許明倫、林姝君、高閻仙、范明基（廖淑惠代）
錢嘉韻、翟建富、馮濟敏、廖淑惠、鄭子豪、張 正、鄒安平
李俊信、楊雅如、楊世偉、鄭誠功、張 寅、施富金、陳怡如
唐福瑩、盧孳艷、蔣欣欣、陳俞琪、傅大為、胡文川、郭文華
張傳琳、胡永信、陳沛甫（黃柏翰代）、蕭輔榮、許永楨、林進鴻

請假：林芳郁、陳宜民、李建賢、李玉春、黃嵩立、楊秀儀、黃文鴻
何橈通、李士元、季麟揚、洪善鈴、張國威、黃何雄、陳岱茜
陳恆理、夏堪臺、魏耀揮、陳芬芳、周韻家、孫光蕙、劉影梅
于 漱、李怡娟、簡莉盈、曾尹宏、陳曄婷、盧建宇、郭忠訓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已順利選出，惟因教學因素無法如期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就任，有關代理校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四規定：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依序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二、另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以 …「本大學得設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

三、故有關代理校長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並未明訂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後，若未能及時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亦未明訂前述有關依序代理之人員如均無意願代理時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故請人事室依上述方向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四相關文字，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以為完備。

二、本校吳妍華校長任期將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屆滿，於新任校長就任前，同意由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校代理校長。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第六任校長擬於 99 年 8 月 1 日到任，有關本校代理校長人選推選事宜，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推選本校吳妍華校長為代理校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伍、散會